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

(114級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3學程會議修訂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
111年7月19日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必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三學分為必修課程，另二十一學分為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 二、跨院選修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 三、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碩士論文應附五百字以上的英文摘要。

第四條 入學前已在他校就讀碩士班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

依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若經本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入學後經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其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八學分為限。

第五條 學生找指導教授之原則：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研究生在確立其指導教授後，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後，於學程辦公室備查。本院專任教師經書面同意指導一年後離職，可繼續指導，惟須與本院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之題目，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送請學程主任核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百分比不得超過25%。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名單，經學程會議遴選後，交由學程主任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第八條 修完畢業要求之必選修科目，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

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完全了解學術倫理之定義，如有抄襲或舞弊之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